

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农村地区参照执行）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到 2023 年 12 月底，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清零；餐饮等商业用户燃气金属波纹管、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加装率达到 100%，居民用户“三件套”加装率达到 60% 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力争达到 100%；推动全区大型商贸综合体、重点商业街区内部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建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平台。到 2024 年 6 月底，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 2024 年底，

推动全区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1987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五个地级市建成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到2027年底，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市场经营更加有序，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燃气经营环节安全水平

1. 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加强燃气市场准入管理，严格审查企业经营、人员证书、工程建设、设备检验、消防审验、安全管理制度等许可条件，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对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实行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加强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燃气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企业，积极培育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城镇燃气市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

2. 强化气源生产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3. 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重点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巡检、人员培训、维护保养、值班值守、应急抢险、入户安检、客户服务、“三类人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责任等工作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加大对未建立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或安全风险分级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等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复核燃气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协议情况，严格落实实名制购气制度。监督燃气企业按标准实施燃气加臭，严格落实定期入户安检制度，开展安全用气及应急处置知识宣传，规范入户安检记录。加大对跨区域输送气瓶、将经营性气源售卖给没有经营许可的企业或个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企业的安检频次，切实规范经营秩序。（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

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

(二) 提升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安全水平

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管理。严格核发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检验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监督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充装作业人员能力水平。严格执行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规定，规范气瓶使用登记、标识管理以及充装现场管理，提升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监督燃气企业落实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维护制度。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充装行为和充装未经检验合格、非自有、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气瓶，严厉打击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等行为，严禁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为无经营许可企业充装气瓶，坚决杜绝非燃气企业气瓶通过挂靠在燃气企业名下进行非法充装等行为，依法清理取缔“黑气瓶”、“黑气贩”、“黑窝点”。查处的气瓶应当移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三）提升燃气运输配送环节安全水平

1. 确保燃气管道安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监督施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燃气管道进行施工前告知并申请监督检验。严厉打击燃气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和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监督管道天然气企业严格落实巡线制度，及时发现、处置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更新、补齐燃气管道地面标识标志。对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开展滚动排查，及时整治。大力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点对运行期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并实施改造。督促燃气企业健全完善防止第三方破坏管道制度，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

2. 规范液化石油气气瓶配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严惩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取得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行为。制定自治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地方标准，统一车型、规

格、配置等内容。制定自治区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销售管理、使用环境等内容。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制定并实施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安全管理规范，加强配送人员、配送车辆管理，配送人员佩戴记录仪、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配送车辆安装定位系统，实现全时空监管，做到可视可溯，推动实现气瓶标识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入户安检统一“四个统一”标准。液化石油气企业为用户配送气瓶时，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配送人员应当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严禁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超范围经营。加强对燃气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四）提升燃气用户使用环节安全水平

1. 强化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常态化开展餐饮、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酒店、商住混合体、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用户液化石油气气瓶、连接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燃气灶具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加快推进餐饮企业“瓶改管”、“气改电”进度。监督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用气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分开放置，严禁使用双气源，严禁高层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使用 50kg “气液双相” 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严禁燃气用户同时使用甲醇等生物油制品。依法严厉处罚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对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要严格审核用气条件。（责任单位：商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管理。把居民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及群租房、出租屋等作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不符合标准的连接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超期、未安装燃气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和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违规使用双气源等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五）提升燃气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安全水平

整顿燃气设备及配件市场秩序。各地要强化专项执法，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增加抽检批次和频次，全面整顿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严厉打击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不具备生产条件及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气瓶、压力管道、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控制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依法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回收并移交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从源头上管控好瓶、灶、管、阀等产品质量，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使用环节。（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

（六）提升燃气安全预警和应急能力

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各级燃气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预案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应急救援队伍，配强各类专业人员，配齐抢险抢修器材和物资，确保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市、县（区）及有关部门落实定期演练要求，督促各燃气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强化一线班组和巡检、抢险、操作人员对切断泄漏气源、确定燃气泄漏点及泄

漏量、降低现场混合气体浓度、划定警戒范围、快速疏散现场人群等应急处置的熟练度，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财政、消防、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等负有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的部门）

（七）提升智慧燃气建设水平

1. 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5G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精确感知、动态监测、实时反馈、远程操控的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相连通，实时共享、推送燃气安全监测数据。结合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推动企业燃气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加大燃气管网运行、燃气风险隐患点、气瓶充装、运输等重点防护目标监测，实现预警、研判等功能，加快燃气安全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管控转变。（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2. 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搭建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监管系统，与气瓶充装、配送等管理系统相连通，归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站点）、气瓶充装、检验基础信息，以及储存和配送企业、配送车

辆、配送人员、用户等信息，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配送、使用各环节线上监管，做到“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保障液化石油气气瓶本质安全。落实实名制销售制度，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线上购气、线上派单配送制度，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由自治区政府分管副主席任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分析研判城镇燃气安全形势，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建立协调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城镇燃气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各市、县（区）相应成立本级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统筹推进属地燃气安全工作。各级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安全管理职责，推动燃气安全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建立动态、精准跟进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工作机制，及时对标国家最新要求，对燃气安全工作重点、保障措施和职责分工进行充实完善、调整优化，确保国家燃气安全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

落实。

（二）完善法规制度

抓紧推动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细化部门职责，强化燃气企业主体责任与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责任落实，完善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罚则。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强化企业、人员管理。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制定全区城镇燃气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精准判定燃气安全风险，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制定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明确用地支持政策，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

（三）严格责任追究

在城镇燃气安全领域从严落实责任，从严倒查责任，从严追责问责。

1.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存在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处理，按规定实行行业或职业禁入；对因燃气企业入

户安检制度落实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存在违反燃气经营、液化石油气充装、燃气运输配送、燃气使用、燃气具生产销售等环节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燃气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燃气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企业说情打招呼、一年内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约谈3次及以上、处置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燃气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不力导致燃气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以及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督办的燃气安全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3. 对负有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

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涉及燃气安全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